

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鲁价综发〔2016〕57号

关于废止《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激发服务业活力，促进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价综发〔2013〕51号）。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中有关按照《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》细化事项，由省物价局另行规定。

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14日印发
